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7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5075号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公司）编制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兵红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中所涉及的差错事项更正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兵红箭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兵红箭公司为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9100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9993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2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工业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9名法人、自然人合计发行41,014.77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97,023.02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9.68元/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兵器工业集团、豫西集团、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以下将九名特定对象简称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中南钻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做出相应承诺，对业绩补偿问题也进行了约定。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本公司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

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各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各认购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盈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收购资产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中南钻石按重组时股权口径计算的 201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126,447.39
其中：2013年度	38,699.56
2014年度	42,068.81
2015年度	45,679.02
2013-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109,225.55
其中：2013年度	39,012.62
2014年度	43,635.90
2015年度	26,577.03
2013-2015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86.38%

中南钻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 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中南钻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数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为 109,225.55 万元，差异金额为 17,221.84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86.38%。

####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收购资产业绩累计实现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结果，本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包括置入资产中南钻石的盈利实现情况。

经差错更正后，中南钻石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2013-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会计差错更正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3-2015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126,447.39	126,447.39
其中：2013年度	38,699.56	38,699.56
2014年度	42,068.81	42,068.81
2015年度	45,679.02	45,679.02
2013-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109,225.55	106,824.65
其中：2013年度	39,012.62	39,012.62
2014年度	43,635.90	43,556.25
2015年度	26,577.03	24,255.78
2013-2015年预测累计完成率	86.38%	84.4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13年度、2014年度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中南钻石按重组时股权口径，2013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盈利预测数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为106,824.65万元，差异金额为19,622.74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为84.48%。

####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04日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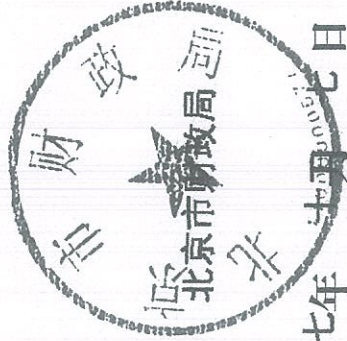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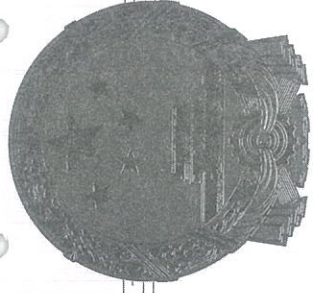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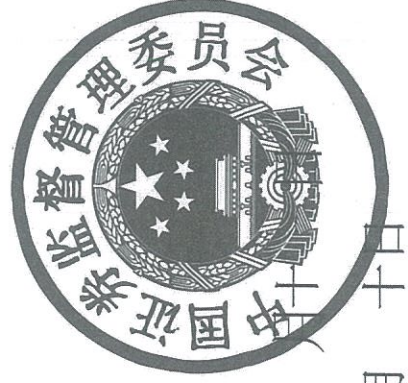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文荣  
证书编号: 1500000100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 / 日

2011年3月 / 日

2012.2.15



姓名 张文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3700201001  
Identity card No.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办法, 必要时要向委托方出示。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submi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2. 本证书如发现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确认后, 办理补发手续。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3. 本证书如发现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确认后, 办理补发手续。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4. 本证书如发现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实确认后, 办理补发手续。 (If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holder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seals, QR code, and personal detail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seals, certificate number (150000010026), and date of issuance (1999-05-01).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2016年03月21日  
 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your year after



2015年04月01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